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113年度聲字第2929號

第2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馮宸瑀

選任辯護人 張漢榮律師  
游文愷律師  
謝政翰律師

被 告 黃允佑

選任辯護人 楊鳳池律師  
巫馥均律師  
周廷威律師

被 告 黃品程

選任辯護人 張以彤律師  
黃思雅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9312號、第24490號、第26220號），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一、甲○○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  
02 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十七樓。

03 二、乙○○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  
04 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○○○號。

05 三、丙○○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  
06 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○○○號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與配偶及幼兒同住，家  
09 庭支持功能良好，望能返家照顧配偶及幼兒；被告乙○○未  
10 婚妻甫生產，女兒未滿周歲，望能返家照顧家庭；被告丙○  
11 ○望能返家照顧祖母，本案羈押僅其3人，共同被告5人卻未  
12 受羈押，其等與全體被害人5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，被害  
13 人等陳明願意原諒，對其等所涉罪名不予追究，同意給其等  
14 從輕量刑或緩刑機會，冰釋前嫌，可徵被害人等並無安全疑  
15 慮，被告3人坦承所犯罪行，所爭執者也應難認定，縱認有  
16 羈押之原因，其等均有固定住處，願提出殷實之保證或定期  
17 向轄區派出所報到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18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  
19 聲請停止羈押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  
20 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  
21 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本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  
23 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4  
24 條第1項之強制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、同法第319  
25 條之2第1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照相錄影性影像、同法  
26 第33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之加重強盜取財得利、同法  
27 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、同法第332條第2項第3款之強盜  
28 擄人勒贖等罪嫌，另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涉犯同法第328條  
29 第1項之強盜罪嫌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 
30 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裁定自同日  
31 起執行羈押，並經裁定從同年8月22日、同年10月22日起延

01 長羈押2月在案。茲本案現階段訴訟程序進行情況，既已經  
02 傳訊調查相關證人完畢，認其等羈押之原因雖未消滅，衡情  
03 勾串證人之疑慮大為降低，若命其等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  
04 制住居，應足以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  
05 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經衡酌被告犯罪情  
06 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  
0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比例原則，爰依  
08 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  
10 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13 法官 陳秋君

14 法官 吳宗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廖宮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